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6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畢幼明(請假)、許志敏、游家懿(開會)、李金烈(請假)、劉永洵、王靜婷、鄭淑芬(王永圳代)、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蕭錦樑代)、曾東和、蔡家隆(鄭正奇代)、呂佳憲、葉青峰(鄭文賢代)、陳政維(黃建華代)、王耀震、林義承(林如瑩代)、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楊雲忠代)。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廖家銘、藍輝智(林志陽代)、郭乃誠(陳忠德代)、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目前歐美國家及日本地區疫情尚未趨緩，請資通科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出國考察事宜。

(二) 第 2 案「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請消防局擔任 PM，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

辦，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3 月 14 日萬華區華西街 26 巷 9 號 1 樓火災報告案鑒於本市火災起因於用火用電超過七成，請消防局研擬有效減災計畫，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20200422_109 年第 2 次公安督導會報】有關本市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相關績效指標近 1 年持續呈現綠燈部分，請消防局召集各局處研議與實際是否相符，有無修正空間」。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中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關閉訊息通報機制，應納入消防局勤務中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林森北路 KTV 火災專案報告：請消防局及建管處進行全市封閉式公共場所普查，尤其施工中個案。後續法制及實務改進事項，請彭副市長擔任 PM 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成都路 68 號 B1 違規經營報告案：請黃副市長擔任 PM，針對本案進行 RCA 以檢視通案問題，並據以臚列出 Excel 總表，指定 PM 及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市府檢討 6 樓以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檢及公安申報；另建議消防局、建管處應自行辦理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20200602-市政總質詢-陳重文議員】24 小時自助洗衣使用瓦斯，造成民眾公安疑慮，請重新檢討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捕蜂捉蛇業務委外案說明：請產業局及消防局秉持企業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再研議預算籌編及執行方案；把國家的錢，當作自己的錢來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請市府向國產署價購或有償撥用榮民印刷廠，規劃改建為警消職務與公務員單身宿舍，或合署辦公大樓」。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第 12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目前規劃 4 處試辦，仍有 15 個分隊提出需求，何時可擴大增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第 13 案「臺北地下街消防安檢嚴重違規，市場處稱消防改善工程已完工正測試與事實不符，請檢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第 14 案「錢櫃 KTV 火災相關列管事項：錢櫃火災案，請於 1 個月內臚列全部問題，並與業者、第一線同仁舉辦座談會，儘速修正相關規定及稽查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 第 15 案「雙連站至錦西街間線形公園改造方案(二)請市場處及社會局研擬本案攤商退場後之協助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第 197 次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請各單位配合本局防疫措施，同仁於密閉式空間若無法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建議配戴口罩，做好自身防護。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有關秀山 17 車禍案，請各單位列為案例教育，並於勤教時宣達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主動關懷及輔導同仁，同仁如有酒後駕車肇事情形，各級幹部平時都有督導考核之責，須負連帶責任。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有關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拒絕居家訪視部分，請火預科與社會局加強聯繫，結合社工前往推廣住警器及宣導用火用電安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火災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 件，請各單位強化防火宣導。
-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救護科每月提報救護反應時間統計情形，以通盤檢討改進第二梯次救護勤務規劃。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宣導所屬同仁勿酒後駕車，並請督察室列為考核重點。

四、專題報告—「運用精實手法提升行動防災App使用次數」。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持續推廣民眾下載行動防災App。

五、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40分。